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左氏春秋義例辨

三

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三

目次

稱「諸侯」例

「諸侯城緣陵」不書其人有闕也……………一

「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公後至故不書所會……………五

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故也……………六

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七

復合諸侯于扈書曰「諸侯」無功也……………八

稱「人」不稱「人」例

書曰「衛人立晉」衆也……………九

右以衆稱「人」類

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九

伐宋卿不書失其所也……………一〇

同盟于清丘卿不書不實其言也.....一一

盟于蜀卿不書匿盟也.....一二

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情也衛北宮括不書于向書于伐秦攝也.....一三

會于澶淵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一四

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一四

右卿以失貶稱「人」類

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一五

伐秦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二〇

大夫不書尊晉侯也.....二一

右卿會公侯貶稱「人」類

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穀盟于垂隴書士穀堪其事也.....二二

右卿會公侯不貶稱「人」類

稱「盜」例

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書曰「盜」言無大夫焉.....二三

「盜殺衛侯之兄縶」「求名而不得」.....二三

左氏春秋義例辨

卷三

春秋、僖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左傳、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公羊〕僖五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

〔啖助趙匡〕按、此傳不知前目後凡之義、故妄爲此說。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引。

〔孫覺〕不敘諸侯而凡言之者、會鹹之諸侯。於是復合而城之。春秋經解。

〔陳傅良〕凡稱「諸侯」必先目而後凡也。春秋後傳文七年。

槃按、此前年會鹹之諸侯、通前後爲一事故、諸侯不復序、文甚明。

經、僖十有三年夏四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左傳、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

謀王室也。

公羊所謂「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是也。

古文史書例亦有不承上文而逕略辭稱「諸侯」者、

陳侯午鐘、佳十又三季、墜侯午台以羣者、諸侯侯、獻金、乍作皇妣妣孝大妃禘器、餗鐘。

陳侯因資鐘、者、諸侯侯、獻薦吉金、用乍作孝武桓公祭器鐘。

右金文。

顧命、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

又、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

右周書。

周語、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厲王流于彘。

又、三十二年、宣王伐魯、立孝公、諸侯從是而不睦。

又、簡王十一年、諸侯會于柯陵。

右國語。

黃帝已仙去、其臣有左徹者、削木爲黃帝之像、帥諸侯朝奉之。御覽七十九引抱朴子無此文。家

周武王十一年、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垺野。水經清

周夷王三年、王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御覽八十四。周本紀正義引作「三年致諸侯烹齊哀公。」

右竹書紀年。

春秋稱「諸侯」者凡十有三事、如表、

春

秋

左傳附杜注

附記

僖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會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杜注、惠王以惠后故將廢太子鄭而立王子帶、故齊桓帥諸侯會王太子、以定其位。

又、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秋、諸侯盟、王使周公召鄭伯、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故逃歸不盟。

夏會、秋盟。——先會後盟。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圍新密、不時城也。

又、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秋、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遂事。

僖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又、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僖二十有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

又、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僖二十有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又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僖二十有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諸侯遂圍許。

夏、會于葵丘、尋盟且脩好、禮也。

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宰孔先歸、遇晉侯、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其在亂乎。

秋、諸侯會宋公于孟、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

冬、會于薄以釋之。

冬、楚子及諸侯圍宋。

無傳。杜注、諸侯伐宋、公與楚有好而往會之、非後期。宋方見圍、無嫌於與盟、故直以宋地。

冬、會于溫、討不服也。杜注、討衛、許。

丁丑、諸侯圍許。杜注、會溫諸侯也。許比再會不至、故因會共伐之。

夏會、秋盟。

秋會、冬盟。

先會、後盟。

遂事。

文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

惟此年「諸侯」前無所承、說詳下篇。

文十有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同盟于新城、從于楚者服、且謀邾也。
杜注、從楚者陳、鄭、宋。

脩前盟。

又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齊難、是以公不會。

（文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文十有七年六月、諸侯會于扈。

同前。

晉侯蒐于黃父、遂復會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于是晉侯不見鄭伯、以爲貳于楚也。
杜注、云「復會」、則如上十五年會扈之諸侯可知也。

傳、文十四年、「從楚者陳、鄭、宋既服」至是宋、鄭復叛。」脩前盟。

襄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又同月、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

此諸侯爲會鄆之諸侯、至明顯。

襄十有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又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會于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

春、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揚。杜注、前年圍齊之諸侯也。督揚、即祝柯也。

夏會、冬盟。

襄二十有五年夏五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又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晉侯濟自津、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男女以班賂晉侯、晉侯許之。
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杜注、夷儀之諸侯也。重丘、齊地。

夏會、冬盟。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又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

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獻子曰、棄盟取怨、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乃辭蔡侯。晉人假羽旄於鄭、明日或旆以會、晉於是乎失諸侯。將會、將長蔡於衛、衛侯使祝佗私於蒍弘、乃長衛侯於蔡。

夏會、冬盟。

此十三事中「前目後凡」者十二事、唯文七年盟扈之「諸侯」前無所承。闕文與略辭與、不可得而考。要之非傳例所謂貶辭、則已甚明也。

經亦有逕將「諸侯」二字並省去不提者、如、

本

例

比

較

經、成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

經、僖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又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又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經、昭十有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經、襄二十有五年夏五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又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又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復次、尚有所謂「諸侯之大夫」者、亦前目後凡之類、如、

春	秋	左傳附杜注	附記
經、僖十有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杜丘、遂次于匡。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春、楚人伐徐。三月、盟于杜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孟穆伯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杜注、諸侯既盟、次匡、皆遣大夫將兵救徐、故不復具列國別也。	遂事。
經、襄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陳侯使袁僑如會。	傳略。杜注、諸侯既盟、袁僑乃至、故使大夫別與之盟。言「諸侯之大夫」則在雞澤之諸侯也。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經、襄二十有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杜注、夏會之大夫也。	夏會、秋始盟。
舊史則有不蒙上文而略稱「諸侯之大夫」者、			

魯語、統之會、諸侯之大夫尋盟、未退、季武子伐莒、取鄆。
 晉語、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春秋又有逕將「諸侯之大夫」亦省去不稱者如、

本

例

比

較

附

記

經、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卻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績。

又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

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經、襄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陳侯使袁僑如會。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按、成二年袁婁之盟倘如襄三年雞澤之盟例、則應書曰、「某及諸侯之大夫及國佐盟于袁婁。」

按、以文法言、書曰「諸侯」曰「諸侯之大夫」其爲避繁辭則一也。乃傳例於稱「諸侯」處則爲之附會曲說、於稱「諸侯之大夫」則置之勿論、亦已窘矣。

又按、左傳此例鈔穀梁。參考綱要五之六
 「義同辭異」條。

春秋文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左傳、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杜注、不分別書會人、謏言「諸侯」者、公後會而及其盟。

〔劉知幾〕史通惑經。引見綱要八之八。

〔趙匡〕敏、審也。按、雖後至、豈有不知其列會餘次乎。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引。

〔劉敞〕左氏曰、「公後至、故不書所會。」非也。按經、公與盟矣、何謂「後會」乎。杜云、「公後其會而及其盟。」此飾非之言爾。會盟同地、會所以爲盟也。今及其盟、不得云「後會。」又已稱「公會諸侯」矣、豈不及其會者乎。若實不及其會而及其盟者、書「公及諸侯晉大夫盟」乃可耳。春秋權衡。

〔孫覺〕公實不至、當言「公不與盟。」何與諸侯之序不序也。春秋經解。

〔葉夢得〕公後至而辭無所貶、諸侯非後至而反不得序、其賞罰豈不倒置哉。左傳識。

〔又〕所謂後會者、未必有實附會以成其說也。春秋考統論。

〔又〕夫諸侯會盟而公不預、見於春秋多矣、未嘗不目其人、何獨於此而異乎。盟而後至、是亦預盟、何併諸侯而不得目乎。同上。

〔方苞〕公羊傳謂、公後會、故諸侯不序、大夫不名、非也。經書公會而盟、乃曰後會而不與盟、可乎。且不序不

名、無以微公之後會也。春秋直解。

「姜炳璋」

讀左補義自序。引見卷三「喪葬例」「諸侯同盟卒赴以名類」「杞成公卒不書名未同盟也」篇。

* * *

* * *

* * *

槩按、凡書「諸侯」皆蒙上文而省稱者。唯此年「諸侯」不見所承、或文闕、或辭略、均不可知。傳例則誤也。

前說詳
前篇。

又按、左傳此例鈔公羊。參考綱要五之五「就公羊本義加以補充說明」條。

春秋、文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左傳、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于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故也。杜注、將伐齊、晉侯受賂而止、故據曰諸侯言不足序列。

〔趙匡〕據二百四十二年中盟會豈盡能有成、何獨貶此。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引。

〔劉敞〕諸侯盟于扈、傳曰、無能爲也。又曰、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予謂、若諱而不書、與貶而不書同、則二者相亂、不復可辨矣。春秋權衡。

〔葉夢得〕所謂有齊難而不會、未必有實附會以成其說也。春秋統論。

〔季本〕是盟左氏載晉侯、蔡侯於列、非也。靈公幼冲、未嘗遠出、諸侯卽新城之諸侯、而魯、晉不預。諸侯自相要結以尋盟耳。春秋私考。

〔郝敬〕夫五霸假會盟脅諸侯、春秋未嘗以盟爲善也、豈以不盟爲惡、甚違仲尼之意。春秋非左。

〔方苞〕此盟及十七年會扈、傳皆謂晉侯親之、故不序諸侯、以罪其不討賊、非也。使晉侯在行、正當列序諸侯、以著靈公方幼、趙盾誤國、釋賊不討之罪。宣七年會于黑壤、襄二十五年會于夷儀、釋賊不討而諸侯皆序、其明徵也。春秋直解。

〔毛士〕春秋家解諸侯盟于扈、文十諸侯會于扈、十七年云以其不詳、故略而不序、說謬。春秋三子傳前答問。

春秋文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左傳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于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杜注不書謂不列序諸侯。

【劉知幾】史通惑經引見綱要入之8。

【趙匡】按諸侯會公不與而列序者非一則知左氏之說非也。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引。

【劉敞】春秋權衡引見前篇。

【葉夢得】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若然是一不會而為說者三則何以別。有齊難

而不會非無故而棄諸侯之好亦何以遽為君惡。凡此皆左氏不傳經雖偶聞之而不能必是以參用所傳而倖其或中也。左傳載。

【又】以為公後至故不序意謂盟會皆以先至為序公後至列於下故併諸侯沒之不知凡公外會初未嘗序則何嫌於後乎。春秋考。

【季本】諸侯即新城之諸侯而魯晉不預。春秋私考。

槃按此云「諸侯」乃承前年六月新城之盟而省辭傳例非。參考上諸侯城緣陵不書其人有闕也篇。